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文件

渭高税发〔2024〕12号

签发人：仇永顺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区税务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高新区管委会：

今年以来，高新区税务局在区局党委正确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各项税收工作，充分发挥税收职能，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不断提高依法治税的水平和能力，促进税法遵从和税收共治，税收法治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一、税收法制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会前学法、领导干部集中学法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同实施法治建设规划纲要结合起来，深化主题教育，狠抓任务落实，努力把科学思想转化为工作实效。引导和教育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和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凝心聚力，以解决实际问题 and 取得实际效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

（二）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2. 统筹推进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工作，发挥税收职能。坚持从经济到税源、从税源到税收，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三个务必、三个坚决”，积极完成组织收入工作。建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对部分特定性质的涉税事项推行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执法方式，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税收法律政策、避免税务风险和纠纷。这种执法方式拉近了征纳关系，促进了企业合规经营，有助于企业高质量发展。把依法行政作为“一把手”工程，及时调整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先后2次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和2次领导及干部职工学法，审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职责分工、工作制度，依法行政职能组织力量充分发挥。通过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法律知识学习和测试掌握情况，发现存在不足，制订跟进措施，切实推行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深化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3. 不打折扣落实“减、免、缓、退、抵”等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举措。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在政策执行期间纳税人应享尽享；组织优惠政策培训会，确保每个税务干部学懂弄通会应用；做好新出台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广泛倾听和收集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各方意见建议，全力推进政策施行，确保取得实效。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市局报送税收分析分析专报，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四）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4. 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要求。认真学习贯彻税务总局新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对制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合规性评估，未经法制部门审查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办公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税收规范性文件均以公告形式公布。加大合理性审理力度，增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

（五）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5.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收实际，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内部机制，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6. 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区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区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切实发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中讨论、集体决策的作用。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一是依托内部控制管理监督平台，全面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错，促进基层税务分局整改落实，确保《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平稳推行。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提高基层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人员对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思想认识。三是在责任追究的同时，积极探索符合发展方向和基层实际的正向激励措施，鼓励基层税务机关和执法人员积极作为，履职尽责。

8. 持续深化落实“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一是修改和完善办税大厅执法公示触摸查询机内容，将事前公开的详细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二是税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按照要求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文书告知权利

义务、公示办税过程；三是采集税收执法公示平台系统需要采集的各类信息并在平台上传公示；四是将事后公开的执法信息通过省局税收执法公示平台及时公示，并同时办税大厅公示；五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七）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9. 全面完成我局权责事项清单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经过多次修改、整理、上传、集中办公，圆满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区税务局权责事项信息表》《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区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区税务局税务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并在省局税收执法公示平台上传公示。

（八）完善纠纷化解机制

10. 扎实开展“枫桥式税务局”创建活动。成立“枫桥式”税务局建设推行工作领导小组及“枫桥式”税务局建设“五治五化”工作小组。细化三级联动处理机制，责任到人。按照税费争议的复杂程度、影响程度和调处难度等因素综合判别，将其分为简单、一般、复杂争议三级模式。三级调解机制力量逐级增强，将税费争议实现矛盾不上交。大力推进“一站式”税费争议咨询调解平台建设，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全覆盖、全领域、全过程的税费争议咨询调解服务，成功调解税费争议18起。

（九）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1. 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对现有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当前工作情况补充完善，健全了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

制，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力度，做到对重要税收政策、最新税收会议和税收活动等信息当天发布，其他信息及时发布。

12. 拓展公开渠道。整合资源，优化宣传方式，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微信群、QQ群、政府门户网站和办税服务厅宣传栏等多种渠道更新减免税政策“二维码”、明白宣传单、12366知识库、办税日历、办税地图及服务通知等，让纳税人了解办税服务事项、流程及所携带资料等信息，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范围。

（十）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13. 多举措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理念。为使我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今年，我局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实际，采取讲座、会议讨论、视频学习等各种形式，以自学为主，注重运用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贯穿到日常工作中。

14. 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一是以“税法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为契机，协同渭南高新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开展宣传活动。二是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精心打造办税服务厅宣传平台。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电子宣传屏、宣传栏等，及时宣传税收法规政策和办税程序。三是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依托，利用微信群、QQ群等精心打造网上宣传平台。

（十一）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5. 健全法制机构。进一步理顺法制机构的职责，突出税收

法制工作主业。加强法制机构力量配备，优先选派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接受过全日制法律专业教育的年轻干部到法制部门工作，为法制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后盾。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推进这项工作，不断完善法制机构人员配备。

16. 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作用。聘任内部法律顾问是进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降低执法风险、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决策管理水平的最有效手段，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

（十二）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17. 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运行常态化。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任务，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效能，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依法行政工作。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依法治税工作，制定年度计划，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年终进行考核总结，确保依法治税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目前我局已将领导小组的工作常态化，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会议学习将依法行政工作贯彻落实好。今年我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议事会议共召开四次。

二、税收法治工作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

（一）依法治税组织建设有待加强

依法治税是一项系统工程，如何将各项税收工作统一到依法治税这个大的框架下来是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局法制人员的配备依然偏少，需要进一步提高法律人才储备，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

（二）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十大报告中把依法治国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和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凸显了法治的核心地位。经教育培训，广大税务干部对法治的概念、理念有了较充分的认识。但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尚有差距。

（三）执法风险依然存在

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取消后，原有的涉税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了事后监管，如何有效地开展后续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管理的质量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长效机制，防范执法风险，是摆在当前各级税务机关面前的一个重要和紧迫的课题。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3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法制股承办

办公室2024年3月5日印发